

【112 學年度適用】資訊電機學院 教學評鑑量表-評鑑子項【績效責任 6】學院自訂評鑑細目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評鑑子項	校訂評鑑子項說明	學院自訂評鑑細目及說明	學院自訂評鑑點數	學院自訂佐證資料	校訂檢核標準	校訂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評鑑子項目 (本項須經系教評初審、院教評複審)	1.於正式授課時段外課後輔導學生演練習題。	1.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 2.10 點/每小時，點數可累積。 註： (1)10 小時不能與教學績效責任【2.1】重複認列，自第 11 小時開始列計於本細目。 (2)若多位老師參與則每位老師參與次數照算，但輔導時數則依參與教師人數平分。	1.輔導紀錄表。 2.學生簽到表。【簽到表須包含日期、時段(起、迄)時間。】 3.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	1.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 100 點者，可通過 1 項績效責任。 2.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 4 個績效，且不得與校級重複認列	各系教評會初審，各院教評會複審
		2.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獲得通過並執行完畢。	1.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 2.評鑑點數可列計當學年度審議通過且執行完畢之社群(如:107 學年度審議通過為 107-2、108-1 之社群，可認列)	1.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獲得通過並執行完畢之證明(含參與教師名冊)。業務單位提供。 2.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		
		3.教師參與校、院學校辦理的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活動	1.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100 點。 2.每場 50 點	1.院辦理之研習活動由院辦提供各系 2.校級活動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		

評鑑子項	校訂評鑑子項說明	學院自訂評鑑細目及說明	學院自訂評鑑點數	學院自訂佐證資料	校訂檢核標準	校訂檢核單位
績效責任 6	經系院教評會事先核可之教師自行規劃並執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評鑑子項目 (本項須經系教評初審、院教評複審)	4.透過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達成與產業界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1.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 2.每案100點。 3.若多位老師指導同一案，則由參與老師平均分配評鑑點數。	1. 產學合作專題計畫書或專題實習報告書、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 與產業界專題合作相關佐證資料，如與產業界簽定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或與產業界共同指導或討論相關證明。 2.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	1.每學年度累積點數達100點者，可通過1項績效責任。 2.本評鑑子項至多認列4個績效，且不得與校級重複認列	各系教評會初審，各院教評會複審
		5.協助指導學生參與系上、院內、校內、外競賽之指導老師。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最高上限核定200點】	1.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 2.老師指導學生每學年度每組認列100點，點數可累積。	1. 競賽分組指導老師同意書或已簽名之參賽申請書影本。 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具體佐證資料。 2.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		
		6.積極指導學生研究發表研討會論文投稿，啟發學生研究熱忱，學生本人須出席會議。	1.參與之教師至多可認列 200 點。 2.每案 100 點	1.學生發表出席證明或報告照片 2.由受評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至評鑑系統		